

##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审阅，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的职务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熊钰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；聘任熊明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（CEO）；聘任俞田龙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（COO）；聘任熊仕杰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（CTO）；聘任叶海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（CFO）；聘任阴昆先生、刘宜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郑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二、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薪酬方案的议案

经审阅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薪酬方案根据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，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拟定。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沈玉平、曹红、黎晓光

2023 年 10 月 30 日